



金匱律師事務所
— JINKUI LAW FIRM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江苏金匱律師事務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电话：0510-82835925/82835926/82835927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东路 311 号崇文大厦 9 楼

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0 金匱非诉 0017 号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



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下午14时在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之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进行了核对与

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367,402,3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45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67,36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5%。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67,402,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67,402,367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67,402,367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67,402,367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67,402,367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67,402,367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7,402,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议案（一）至议案（八）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金匮律师事务所
— JINKUI LAW FIRM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秦党亲

承办律师:

刘啸虎

承办律师:

袁红兵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